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1,681,000股减少至191,562,14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1,681,000元减少至191,562,14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阮港村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4年6月24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5-84600929

5、传真：0575-84600960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18,86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64元/股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2名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1人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部分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其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8,860股。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4.64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21,000	1.84%	-118,860	3,402,140	1.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160,000	98.16%	0	188,160,000	98.22%
总计	191,681,000	100.00%	-118,860	191,562,14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中个人考核未达标或部分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8,860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以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报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6人；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7,44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49%；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2名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7月12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目标值：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6.05亿元 触发值：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5.84亿元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637,329,746.72元，不低于605,000,000元，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A / B / C /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100% / 80% / 60% / 0	现有的79名激励对象中，5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C，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60%；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D，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7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7,44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4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322,000	96,600	30%
柳英	董事、副总经理	112,000	33,600	30%
周莉	财务总监	112,000	33,600	30%
董雨平	董事会秘书	112,000	33,600	30%
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75人）		2,863,000	740,040	25.85%
合计（79人）		3,521,000	937,440	26.62%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以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报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回购价格由6.70元/股调整4.64元/股；

●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15,000股调整为3,521,000股。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2名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鉴于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91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383,000元，转增54,76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91,681,000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P0－V)/(1＋n)＝(6.70－0.2)/(1＋0.4)＝4.64元/股

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Q0×(1+n)=2,515,000×(1+0.4)=3,521,000股

综上，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70元/股调整为4.64元/股；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15,000股调整为3,521,000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以及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报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鉴于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91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383,000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沈华锋、柳英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二位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沈华锋、柳英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二位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1人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部分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其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柏建民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中个人考核未达标或部分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8,860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暨股份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巧女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部分质权人对其持有的股票采取强制平仓和司法拍卖，导致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被动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被动减持

由于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部分质权人对其持有的股票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导致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被动减少。

2、司法拍卖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10时至2022年12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唐凯先生持有的9,642,000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张寿春已经缴清拍卖价款，拍卖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2）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10时至2023年8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298,400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韩莉莉已经缴清拍卖价款，拍卖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3）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3日10时至2023年10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2,000,000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唐妮已经缴清拍卖价款，拍卖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4）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10时至2023年10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16,036,458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由于无人出价该笔拍卖已流拍。2023年11月，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前述股票扣划至质权人名下以抵偿债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72%。

（5）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10时至2023年11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11,000,000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方蕾已经缴清拍卖价款，拍卖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6）北京金融法院于2023年12月11日10时至2023年12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5,750,000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钱林洁已经缴清拍卖价款，拍卖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7）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10时至2023年12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3,823,847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方蕾已经缴清拍卖价款，拍卖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8）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4日10时至2024年1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唐凯先生持有的7,770,000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陈龙男已经缴清拍卖价款，拍卖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9）北京金融法院于2024年3月11日10时至2024年3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33,150,000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王俊、张宇已经缴清拍卖价款，拍卖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10）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日10时至2024年4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29,032,171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诸葛承凤已经缴清拍卖价款，拍卖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1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6日10时至2024年6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41,655,759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前述股份中的26,655,759股已完成过户登记，剩余15,000,000股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2,685,462,004股，何巧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66,206,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604%；唐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5,412,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34%。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2,685,462,004股，何巧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5,669,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29%；唐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8,524,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2%。

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466,206,286	17.360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206,286	17.3604%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55,412,041	2.0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85,510	0.7032%
	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26,531	1.3602%

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265,669,909	9.892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669,909	9.8929%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28,524,886	1.062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24,886	1.0622%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